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40,061,4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606,200,87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3,504,894 股 86.46%。

列席董事：吳嘉昭、李培瑛、鄒明仁、蘇林慶、謝式銘(以上為董事)、
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以上為獨立董事)。

列席主管：吳志祥(副總經理)、郭鴻淇(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人員：寇惠植會計師、陳美卿律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饒昌明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 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1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至 62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曾賢蕙為監票員，陳櫻貴、董玟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2,532,330,3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8,692,7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2 %；反對 87,2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22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7,643,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420,914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 頁)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徐為穎為監票員，林晏綺、黃馨儀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2,536,261,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623,7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7 %；反對 99,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386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00,7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77,71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一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p>
第二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p>	第二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正。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略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p>	<p>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書。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
第八之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u></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p>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u>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依<u>前三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前</u> 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條刪除)			刪除條次。

註：原第九、十、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內容不變。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至第四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曾賢蕙、徐為穎為監票員，陳櫻貴、董玟鶯、林晏綺、黃馨儀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28,636,5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4,998,9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8%；反對 7,693,7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93,72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31,2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08,21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制訂之。	調整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u>商品組合</u>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 <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等契約。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2,536,168,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531,1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6%；反對 110,9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94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81,7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58,77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明訂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 1 年。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p>		(本條刪除)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資訊之公告申報。</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u> <u>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1. 明訂公告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簡化本辦法之文字敘述。 2.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註：原第九~十二、十四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八~十一、十三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2,536,186,5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548,9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7%；反對 115,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47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59,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36,45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p>	<p>明訂公告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條刪除)</p>	<p>為配合修正後第十條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程序，因此刪除本條文規定。</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第十一條各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u>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註：原第十三、十四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十二、十三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40,061,483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2,536,166,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528,9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6%；反對 108,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835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86,1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63,11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9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電路板及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907,303,775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 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4,000
王瑞華	美 國 Barnard 學 院 經濟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石化(股) 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莊達人	美 國 聖荷西州立 大 學 材料工程 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福懋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 大 學 結 業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7,711,010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683,098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269,601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現任：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所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0
侯彩鳳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 政策 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640,061,483股，經主席指定股東曾賢蕙為監票員，陳櫻貴、董玟鶯、林晏綺、黃馨儀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9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531,347,402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武銘	2,234,719,787
王文淵	2,462,416,862	鄒明仁	2,187,336,545
王瑞華	2,392,406,564	李培瑛	2,158,406,04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2,337,340,399	蘇林慶	2,084,348,62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達人	2,287,339,779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賴清祺	2,064,453,183	侯彩鳳	1,964,453,164
許舒博	1,991,854,461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秘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
 訊息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李培瑛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林慶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
 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徐為穎為監票員，陳櫻貴、
 董玟鷺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7,711,010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
 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32,350,473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2,030,838,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7,201,2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77.15%；反對
 472,564,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2,564,79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28,946,775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723,7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
 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60570 號李雙龍發言，針對 DRAM 產業景氣及中美
 貿易爭端本公司因應之道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 610232 號柯明宏發言，針對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業績
 下滑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六、散會（同日上午11時35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饒昌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亞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5%，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集團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並決定新會計判斷與揭露之要求，因此將適用新準則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所使用相關資料及財務報告揭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

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48%，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0.1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並決定新會計判斷與揭露之要求，因此將適用新準則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所使用相關資料及財務報告揭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

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84,721,804	100	54,918,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38,105,801	45	30,274,077	55
營業毛利	46,616,003	55	24,644,147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649	1	782,434	1
6200 管理費用	1,523,573	2	1,397,3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7,311	6	3,673,056	7
營業費用合計	7,260,533	9	5,852,847	11
營業淨利	39,355,470	46	18,791,300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30,384	1	393,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527	2	23,105,821	42
7050 財務成本	(5,744)	-	(459,6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7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8,867	3	23,039,231	42
7900 稅前淨利	41,584,337	49	41,830,531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3,487	3	1,535,907	3
本期淨利	39,360,850	46	40,294,624	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96)		(83,54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1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0	-	14,20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007)	-	(69,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73)	-	(22,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08,293)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602,34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573)	-	(7,828,264)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580)	-	(7,897,60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13,270	46	32,397,018	5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61,625	46	40,281,927	73
8620 非控制權益	(775)	-	12,697	-
	\$ 39,360,850	46	40,294,624	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14,045	46	32,384,321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775)	-	12,697	-
	\$ 39,113,270	46	32,397,018	5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1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8		1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84,269,952	100	54,08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38,049,640	45	29,788,306	55
營業毛利	46,220,312	55	24,297,945	4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5,381)	-	(97,21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7,212	-	56,527	-
營業毛利	46,292,143	55	24,257,26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3,649	-	602,575	1
6200 管理費用	1,525,170	2	1,383,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5,217	6	3,565,465	7
營業費用合計	7,044,036	8	5,551,224	11
營業淨利	39,248,107	47	18,706,03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18,622	1	385,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3,540	1	23,114,236	43
7050 財務成本	(5,325)	-	(456,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594	-	43,7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8,431	2	23,087,047	43
7900 稅前淨利	41,566,538	49	41,793,083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04,913	2	1,511,156	3
本期淨利	39,361,625	47	40,281,927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96)	-	(83,5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1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0	-	14,203	-
	(107,007)	-	(69,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73)	-	(22,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08,293)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602,34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573)	-	(7,828,264)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580)	-	(7,897,606)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14,045	47	32,384,321	6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1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8		1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384,006	31	33,768,677	21	2120	2,238,44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763,741	5	8,525,608	6	2170	3,072,98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九))	1,313,111	1	11,601,416	8	2180	299,74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167,737	7	6,888,530	5	2200	6,297,730
1410 預付款項	1,758,316	1	1,622,096	1	2220	938,944
流動資產合計	82,386,911	45	62,406,327	41	2230	1,726,3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006,603	2	-	-	2399	1,9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95,358,992	52	86,241,880	57		14,703,104
1780 無形資產	45,881	-	136,550	-		3,286,7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67,311	-	922,559	1	2570	63,69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九))	875,900	1	1,043,501	1	2640	525,79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4,215	-	28,485	-	2670	84,8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98,902	55	88,372,975	59		3,961,0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247,638	3			10	14,70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064	-				
其他應付款	8,786,790	5			5	6,297,7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38,944	1			1	1,065,8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6,338	1			1	1,726,392
其他流動負債	1,568	-				1,954
流動負債合計	16,763,342	10			10	14,703,1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3,286,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25	-			-	63,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7,303	-			-	525,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245	-			-	84,8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173	-			-	3,961,010
負債總計	17,678,515	10			10	18,664,114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32,389	17			17	29,639,38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223,958
3140 預收股本	6,488	-			-	-
3200 資本公積	33,557,005	18			18	27,277,1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2,249	5			5	5,164,0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36,513	52			52	69,734,440
3400 其他權益	(273,834)	-			-	(39,163)
3500 庫藏股票	(2,782,675)	(2)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907,298	90			90	131,999,8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115,323
權益總計	164,907,298	90			90	132,115,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585,813	100	150,779,302	100	100	150,779,302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38,574	23	32,626,041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	2,238,44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405,098	3	6,640,926	4	2170 應付帳款	4,247,638	2	3,025,2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812,440	2	2,409,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064	-	299,7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九))	1,303,960	-	11,589,57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1,863	4	6,205,337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148,352	6	6,748,2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67,689	11	1,096,433	1
1410 預付款項	1,757,547	1	1,617,6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5,253	2	1,713,751	1
	71,765,971	35	61,632,067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8	-	1,954	-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4,242,508	18	543,137	-	流動負債合計	37,346,075	19	14,580,86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95,339,823	47	86,218,545	57	非流動負債：	-	-	3,286,711	2
1780 無形資產	45,881	-	136,44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63,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60,761	-	917,7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37,303	-	525,79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九))	875,900	-	1,043,5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75,362	-	60,0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5,194	-	24,9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2,665	-	3,935,65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00,067	65	88,884,312	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58,740	19	18,516,514	12
資產總計	\$203,166,038	100	150,516,379	100	負債總計	31,032,389	15	29,639,382	20
					普通股本	-	-	223,958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488	-	-	-
					3140 預收股本	33,557,005	16	27,277,191	19
					3200 資本公積	9,192,249	5	5,164,05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6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36,513	46	69,734,440	4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834)	-	(39,163)	-
					3400 其他權益	(2,782,675)	(1)	-	-
					3500 庫藏股票	164,907,298	81	131,999,865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166,038	100	150,516,3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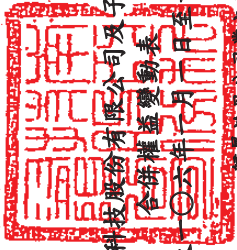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業王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7,485,658	-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7,805,947	7,789,101	85,542,818	102,329	85,645,147	
本期淨利	-	-	-	-	-	-	40,281,927	-	-	-	40,281,927	12,697	40,294,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342)	(22,317)	(7,805,947)	(7,828,264)	(7,897,606)	-	(7,897,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212,585	(22,317)	(7,805,947)	(7,828,264)	32,384,321	12,697	32,397,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2,128	-	-	-	(2,372,1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122,848)	(4,122,848)	-	-	-	(4,122,848)	-	(4,122,8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570)	4,57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31	-	-	-	-	-	-	1,031	-	1,03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9,573	-	-	-	-	-	-	459,573	-	459,5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3,724	223,958	-	15,297,911	-	-	-	-	-	-	17,675,593	-	17,675,593	
子公司處分母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4,331)	-	-	(283,808)	-	-	-	59,394	-	59,39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17)	-	-	-	(17)	1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80	2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39,382	223,958	-	27,277,191	5,164,057	-	69,734,440	(39,163)	-	(39,163)	131,999,865	115,323	132,115,188	
本期淨利	-	-	-	-	-	-	39,361,625	-	-	-	39,361,625	(775)	39,360,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9)	(140,573)	(94,098)	(234,671)	(247,580)	-	(247,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48,716	(140,573)	(94,098)	(234,671)	39,114,045	(775)	39,11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8,192	-	-	-	(4,028,1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163	-	-	(39,1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879,288)	-	-	-	(10,879,288)	-	(10,879,2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	-	-	-	-	-	-	5	-	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17,656	-	-	-	-	-	-	717,656	-	717,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2,839	-	-	4,504,323	-	-	-	-	-	-	5,237,162	-	5,237,16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23,958	(223,958)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436,210	-	-	1,057,830	-	-	-	-	(2,782,675)	-	(2,782,675)	-	(2,782,6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1,500,528	-	1,500,5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	-	(114,548)	-	(114,5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82,389	-	6,488	33,557,005	9,192,249	39,163	94,136,513	(179,736)	(94,098)	(273,834)	164,907,298	-	164,907,2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485,658	-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本期淨利	-	-	-	-	-	-	40,281,927	-	-	-	-	40,28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342)	(22,317)	(7,805,947)	(7,828,264)	-	(7,897,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212,585	(22,317)	(7,805,947)	(7,828,264)	-	32,384,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2,128	-	(2,372,1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122,848)	-	-	-	-	(4,122,8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570)	4,57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31	-	-	-	-	-	-	-	1,03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9,573	-	-	-	-	-	-	-	459,5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3,724	223,958	-	15,297,911	-	-	-	-	-	-	-	17,675,59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4,331)	-	-	(283,808)	-	-	-	347,533	59,3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7)	-	-	-	-	(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39,382	223,958	-	27,277,191	5,164,057	-	69,734,440	(39,163)	-	(39,163)	-	131,999,865
本期淨利	-	-	-	-	-	-	39,361,625	-	-	-	-	39,361,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9)	(140,573)	(94,098)	(234,671)	-	(247,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48,716	(140,573)	(94,098)	(234,671)	-	39,114,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28,192	-	(4,028,1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163	(39,1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879,288)	-	-	-	-	(10,879,2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	-	-	-	-	-	-	-	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17,656	-	-	-	-	-	-	-	717,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2,839	-	-	4,504,323	-	-	-	-	-	-	-	5,237,16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23,958	(223,958)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782,675)	(2,782,6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210	-	6,488	1,057,830	-	-	-	-	-	-	-	1,500,5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2,389	-	6,488	33,557,005	9,192,249	39,163	94,136,513	(179,736)	(94,098)	(273,834)	(2,782,675)	164,907,29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84,337	41,830,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83,266	8,429,032
攤銷費用	97,298	141,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81,107	7,981,043
利息費用	5,744	459,661
利息收入	(1,030,384)	(390,855)
股利收入	-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656	459,573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5,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1,7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59)	(3,0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2,093,172)
處分應付租貸款利益	-	(63,54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9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745)	488,9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509	(37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55,395	(14,959,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4,628)	(2,805,016)
其他應收款	(348,559)	1,044,604
存貨	(5,416,113)	(2,039,038)
其他流動資產	(139,380)	(63,3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3,13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8,155	(2,212,4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32,313	4,119,274
其他流動負債	(386)	(231,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1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6)	34,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550)	(2,164,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49,182	24,707,035
收取之利息	782,134	215,739
收取之股利	-	2,216
支付之利息	(691)	(327,035)
支付之所得稅	(1,486,623)	(1,906,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44,002	22,691,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919,6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9,999)	-
處分子公司價款	(85,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5,865)	(29,394,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43	3,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73)	(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16,574	-
取得無形資產	-	(117)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60)	361,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13,287)	26,418,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604,577
償還長期借款	-	(2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765	12,9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1)	(12,733,85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138)
發放現金股利	(10,879,288)	(4,121,8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52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2,67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7,461)	(24,241,9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925)	(201,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15,329	24,667,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68,677	9,101,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4,006	33,768,67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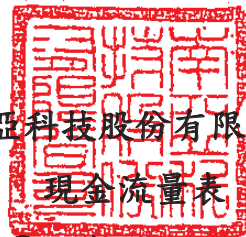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66,538	41,793,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75,216	8,418,398
攤銷費用	97,298	141,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81,107	7,981,043
利息費用	5,325	456,872
利息收入	(1,018,622)	(385,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656	459,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1,594)	(43,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59)	(3,23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7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2,106,247)
處分應付租賃款利益	-	(63,54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9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745)	488,9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82	97,2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212)	(56,5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121)	(37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1,334	(14,981,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73,832)	(3,100,396)
其他應收款	(348,165)	1,051,537
存貨	(5,400,126)	(2,088,574)
其他流動資產	(139,921)	(69,7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3,13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7,569	(2,231,2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20,267	4,074,523
其他流動負債	(386)	(189,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1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5)	(45,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6,255)	(2,610,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81,617	24,201,185
收取之利息	774,111	211,098
支付之利息	(220)	(323,903)
支付之所得稅	(1,463,411)	(1,884,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92,097	22,203,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846,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21,259)	(150,000)
處分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8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8,433)	(29,390,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43	3,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78)	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16,574	-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69)	345,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408,124)	26,18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604,577
償還長期借款	-	(2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376	13,2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5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138)
發放現金股利	(10,879,288)	(4,122,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52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2,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4,059)	(24,009,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81)	(179,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2,533	24,198,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6,041	8,427,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38,574	32,626,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87,796,362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2,909,303)
3. 本期稅後純益	39,361,625,598
合 計	94,136,512,65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936,162,560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670,279
3. 現金股利	21,700,000,000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8,265,679,818
合 計	94,136,512,657
說 明	<p>1. 本年度擬訂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 21,700,000,000 元，以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可參加分派股數 3,033,415,894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為 7.15365144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2. 本次分配之股利 21,700,000,000 元，係全部屬於 107 年度稅後盈餘。</p> <p>3.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5. 特別盈餘公積係以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額提列。</p>